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湖廣司　道光二年

南撫咨外結徒犯內趙子厚與陣亡外委趙奇同姓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騎尉世職無人襲廕輒爲姪趙名教詐冐承襲

郎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具稟尚未到
官承襲應酌減問擬將趙子厚比照世職
用財買囑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
襲例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濫設官吏

浙江司　嘉慶二十二年

浙撫咨沈玉堂捏名朦充撫轅代書又因貪得筆資假捏詭名兼充府代書尚無把持索詐嚇減及包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坐糧廳役以一身而充兩三役例杖八十徒二年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順尹奏送查出士子張象森代倩情弊案

內號軍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即應立時舉首乃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非被巡員拏獲伊即作成弊端惟事屬未成贓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順天鄉試監臨奏貢生唐金門入場爲伊徒魏德代做詩稿訊因師徒關切並非受賄代倩與積慣鎗手不同唐金門應照應試舉監生員用財雇倩傳遞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北撫咨童生黎政坤倩令逸犯劉道生代作文字尚未完篇即被查獲事尚未成將黎政坤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軍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本部奏陳玉銘係司經局洗馬赴考試差

因病後荒工將平日所看之經書詩本裝入匣中冀圖勦襲惟陳玉銘以開坊翰林

恭應

廷試輒敢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夾帶者情罪較重將陳玉銘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奏吳邦蘇、因子吳寶琪赴試未邀錄取。即于稠人中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賊求。攬擾推擁致將牌示揹毀。吳邦蘇、比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例發附近充軍。許進等照爲從減一等滿徒。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裕考試童生王萬鍾因禮書向索卷
銀歷擱不給料眾于考棚門首爭吵毆打
比照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發附
近充軍

湖廣司　嘉慶二十一年

湖督奏李定連因縣試題目與家存舊文
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預倩鎗

手作文傳遞者有問將李定運于用財雇倩夾帶傳遞代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許登祥于李定運傳遞訊不知情惟詐奪文稿抄寫應比照生儒懷挾文字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一年

浙撫題鄭球因應童試臨場與認識之李

德元通號央爲講解許給洋錢倩爲更改。與趙含換寫文字換卷者行間將鄭球、李德元均比照趙含與人換寫文字均于軍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舒文炳入場患病。投繳白卷迨出場之時。因與衆培元甥舅關切趙起號

舍探問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謄完之試卷懇伊黍改會文府應允尚未動筆即被拏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不同將會文府樂培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江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江西撫咨彭爲政於進場後央李大觀換

卷。甫在商議。即被查獲。事屬未成。將彭爲政李大觀均依生儒臨時換卷用財雇倩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舉用有過官吏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督咨張韶鈞京控孫源淵等包攬各情訊係懷疑所致並非平空妄控惟其報捐主簿之後伊父曾充長隨究屬有玷名器張韶鈞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

宜罪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李二黑先經犯竊擬徒留養枷責有案復違例改名認充捕役若僅比照違制及革役復充之例問擬俱止滿杖尚屬輕縱應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五年

蘇撫咨濮尙忠曾充地總因被周德耀等以鑽充把持稟縣示革嗣又復充現因奉差追繳錢文輒以找尋不見糾人搜尋毀壞器物并因婦女拒毆捆縛其手實屬藉端滋事應比照書辦退役之後偷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山西司　道光二年

督撫咨革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罪擬杖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諱罪冒籍。復捐職銜。實屬濫邀名器。例無治罪明文。將車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南撫咨武舉羅協簡因調戲婦女詳革後私自進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托同鄉官出結會試揀選應比照文職舉貢爲事問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發附近充軍。

浙江司　嘉慶二十年

浙撫奏方景太先充庫書因縣民馮顯選

同林廷子賒買藥料不遂誣告局賭係方景太承行糴票時將馮顯選列為賭犯馮顯選生氣不依被方景太之妻毆傷方景太同家將馮顯選扭送本縣將方景太枷責革役後復帮辦庫務雖非改名復充跡涉盤踞應比照衙役犯罪復入原衙門應役例滿徒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一年

東撫咨馬藏珍、更名馬蘊齋、在京隱匿過名報捐。

將與與易名復捐監生無異。應比依斥革監生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

河南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正藍旗包衣筆帖式緣事革職擬徒奏准贖罪之伍靈阿竟不呈明前案輒以俊秀報捐監生比照易名復捐者照違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交結近侍官員

湖廣司　嘉慶二十年

臺灣鎮奏內監林表之戚劉碧玉、假藉內監名色。捏造部照。圖充鴉瑪蘭業戶。並于劉碧玉家起出大內膳單。儀注單。及福字橫披單條。象牙圖章等物等情一摺。此案林表、林熙以逆

犯子嗣。閹割充當內監。林表於伊戚劉碧玉、托伊營辦噶瑪蘭業戶一事。雖訊未允為經手。輒敢容留外省奸徒。在福園門外花洞。住宿數日之久。私相餽送。致將

大內膳單戲單。被其攜回臺地。情同泄漏。林爽信係鹽政織造資助銀兩。雖訊無質

係別情而囑令伊弟林瑪定出入鹽關衙門。告助鹽費往來原籍以致劉碧玉等覺察聲勢來京請託且該犯等招伊弟林瑪定來京娶妻希圖生子立後將伊父林達設牌奉持林瑪定係逆犯林達之子林達犯案後始將該犯繼與堂弟林琴爲嗣滿稱未經緣坐茲復來京娶妻盧氏欲爲林

逆立後。並將劉碧王所與嗚嗎蘭田衞。交
林貢發採聽設法打聽。並將
勝單繳單。令劉碧王帶至臺灣。種種狂悖。
林表林顯林媽定均應比照與內官互相
交結洩漏事情。夤緣作弊者。皆斬監候律。
俱擬斬監候。林表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林顯林媽定均應

題入本年

朝審情實辦理。其林瑪定、應與劉君玉質訊之處。俟劉君玉到日、再行質審明確、分別議奏。林寅發以現任二等侍衛。與逆犯子嗣林瑪定往還。通於林瑪定將噶瑪蘭田簿交伊設法辦理。並不即時送官究辦。轉將田簿攜回。林寅發、應于林瑪定斬罪

上諭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交順天府定地發配至劉碧玉在韓林表所給象牙圖章藉係劉碧玉到案後訊辦已革候補郎中吳春貴代林瑪定稍帶家信尚無不合其與太監林表往來寫信借馬實屬違制應照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慶琛在

問明園當差有年。因與林顯熟識。曾給紗料一件。未經收受。三等侍衛關敬、前赴揚州時。林顯托帶伊父信物。並未攜交。均無不合。應毋庸議。徐綜觀、王廷棟、訊無代劉碧玉營謀情事。其帶寄書信。尚無不合。應免置議。所有林表、林顯、林瑪、定房屋產業照查抄入官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八

日具奏本日奉
旨此案林表、林顯、林瑪定、均係臺灣逆匪林達之子。例應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歲。解京閹割充當內監。本屬免死之犯。理宜安靜守法。方喚令伊弟林瑪定來京。又擅留伊戚劉昇下在花洞居住。將大內膳單戲單。聽其攜至臺灣。借勢招搖。林瑪定

滿綱倖免緣坐林表等輙爲娶妻冀圖生子。延後林瑪定復將劉碧玉留給噶瑪蘭田簿托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斑、林瑪定均著照律斬監候。歸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瑪定所交噶瑪蘭田簿。擕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擬杖流。倘覺輕

織。林寅登着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質訊。再行發遣。已故織造和明之子內務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補主事普琳、于林瑪定過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均屬不合。慶琛着降為主事。普琳着降為筆帖式。餘依議。欽此。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奏已革巡視西城御史蕭鎮聽從賄囑將崇文門酒稅章程妄思更改混行瀆奏除蕭鎮依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律擬斬監候外已革捐職未

人流余銓與陳世維商令鮑士恭斯囑蕭
鎮更改酒稅章程希圖漁利查余銓營求
御史條陳陳世維立票昕照求鮑士恭貸緣
囑托該三犯同惡相濟厥罪惟均未便僅
照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
人減等之例擬徒均應于蕭鎮斬罪上量
減一等滿徒

飭首行遵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居城外一案、照遵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南城移送杜張氏看香醫病騙錢針扎蘇

氏身死訊據失手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惟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治病誆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杜張氏應照違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奏長垣縣縣丞酉自炳違例薙髮例

撫治罪明文查乾隆十三年間奉天錦州
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例薙髮奉
旨擬以斬立决嗣因金文淳等尚非大吏
免死派修城工贖罪完結在案今曹自鏻
身為職官子
國服大事并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

雜髮。核與金文焞之案情罪相似。未便以
佐雜微員無心誤犯。稍為寬縱。將曹自煒
問擬斬決。恭候
聖裁。其吳小二、係曹自煒部民。于本官令
其雜髮。勢難理阻。既經責懲。應免重科。奏
奉
諭旨。已革縣丞曹自煒、于枷服百日。內進

例薙髮情罪重大。但該犯本係佐雜微員。不諳禁令誤聽遺詔到日始不薙髮之言。冒昧犯法。且于薙髮後。仍照常出署。隨同大衆哭臨。以致被人揭告。其爲陷于不知。並非虛擬較之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憫。皆自煉若免其斬決。發往新疆效力贖

罪。餘依議。欽此。

山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提督咨送僧人慶誠、于

國孝百日期內擅行薙髮。魏二輒爲代剃。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嘉慶二十四年

晋撫咨陳旺等、私燒磚、責與弓平等俱在五十斤以下。將陳旺、與弓平等。均照違制律、杖一百。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二年

江西撫咨劉振揚、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戲、並在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詎因火畢後。忽天降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

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致擠倒多人。踹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並非迎神賽會。所踹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之後。惟該犯貪夜設戲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談等聽從買放。應照爲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

五日

直隸司　嘉慶二十年

直督咨劉洛瑞興販婦女爲婢文生段永安、呴暐公堂查段永安、當段振剛將姐兒等領至伊家告知被劉洛瑞等、販賣娼家爲婢緣由該生因姐兒等、年俱幼穉、不忍其陷于下賤遂爾收養一經訪聞即赴縣

稟首倘無不合、惟欲將姐兒等作爲義女、
因不遂其欲、輒向該縣當堂頂撞、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衣頂業已斥革、應毋庸議、

棄毀制書印信

四川司　嘉慶二十五年

川督咨外結徒犯內武生戴延彪既已連名具禀。應即赴縣聽審。輒敢傳喚不服。扯毀印票。應比照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北撫咨府書李正遥、于縣詳到府時、並不

將卷宗歸檔混行夾入已結卷內。迨奉行催。因檢查未獲。罪干究處。並不稟明。輒行隱匿。雖未受賄規避。應比照棄毀官文書律。杖一百。該犯延擱不辦。應再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本部咨戶部書吏韓懷書經手公文。因值

役滿未即辦理亦未囑令接手書吏趕辦、以致日久漏未咨覆。即與遺失無異。韓懷書應比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白行投咨。減一等杖六十。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蘇撫咨外結徒犯內俞金門誣告馬三連係伊舊僕之孫將俞金門比照旗下奴僕其本主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照冒認良人爲奴僕律滿徒

浙江司

嘉慶二十三年

戶部咨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償。輙即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訟知圖克唐阿。現無伊等賣身契據。復敢捏稱係朋成公莊頭。飾詞狡展。實屬鑽營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倒發駐防給兵丁爲奴。

福建司　嘉慶二十年

提督咨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幼庸懦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倒上車貲屬欺壓圖占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入旗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贖身例發駐防爲奴妻子仍交伊主管束

收留迷失子女

雲南司　道光二年

中城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找人即起意收留欲與伊子爲妻實屬收留在逃子女惟尚未成婚應酌量問擬將方三依收留在逃子女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律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

扌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十八年

提督咨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妞欲行嫁賣為婢正欲尋媒嫁賣即被拏獲與業經賣出者有間將劉大依收留良人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滿徒律上酌減一等徒二年半

江西司 嘉慶十九年

提督咨送王忠于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其兩腿帶傷收留轉聘。並非圖得財禮。第係在逃使女。輒行收留。依得在逃奴婢而買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陝西司 嘉慶二十三年

陝撫咨孔全因馬氏迷失路徑走至伊家借宿該犯即將馬氏配與伊子爲妻將孔全比照收留迷失子女爲妻妾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賦役不均

直隸司　嘉慶十九年

順尹谷牛艮玉因縣役余愷于未經奉文之先預爲科派包辦差徭漁利該鄉保等慮及悞差經該犯出而担保訊無通同漁利該尹以余愷擅自科斂入已依枉法計贓擬杖牛艮玉依豪猾之徒買囑書吏承

擾害民。側發附近充軍。部議牛[年]限、玉因與余愷素好。欲作成包差漁利。即屬爲從。未便一事兩引。改擬滿徒。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目錄

杭州許槤

安陸熊莪　同訂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强占良家妻女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卷三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張詠存因開張煤窰之李陞素有瘋病託伊經管煤窰該犯以在窰辦事並無憑據誆令李陞立給送窰字據復私改

合同。誘令窑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窑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管煤窑。原係李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窑字據。似與倚恃勢力。憑空強占有間。張泳存應於強占山場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戶部咨周廷福因貪王朝佐未經絕賣之

地膏腴即仿照原典契另行謄寫添豈無力回贖聽憑投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絕回贖即與冒認田畝虛錢實契無異惟王胡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並非平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禧應于冒認他人田宅虛寫錢數實立文契典賣一畝以下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

年罪上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一年

江督咨卞儀聽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撫拾妄控惟該縣一經示禁即行中止不敢復行占墾究與恃强久佔有間卞儀聽應照强占官民山場蘆蕩杖流律上減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報明陞科洲地。貪利故買。雖盜賣田宅律內並無買主知情作何治罪明文。惟查重復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罪。則盜買亦應一體科斷。按買地畝數目。照盜賣律科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奏包衣富君錫本係宮增額各房公用之人因查地畝明知五房宮增額之庄頭私行出典該犯輒慫恿七房奉國將軍明嵩出名控追即與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勢要無異惟究係伊家主祖業較他人田產有間將富君錫比照將他人田產朦混投獻官豪勢要滿徒律上減一等杖九

十年半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貴州司　道光二年

宗人府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輒敢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律例內並無家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例杖六十徒一年

浙江司 道光二年

提督咨送翁臨、係已革候補筆帖式。該革員誣告汪本申占產喝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帶。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父尚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祀產五十畝。即與盜賣墳山一律擬軍、則

翁臨盜賣伊父未葬之塋地其情較重于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應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照盜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歷次滋事圖利忘親情節較重應請
旨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五年

直督務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
旨賞給公主府爲業即屬官田經沈守抑
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
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私霸爲已業並
不交租復阻止衆佃不許交納以致衆皆
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盜種屯田五
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

江西司　嘉慶二十五年

江西撫咨胡學連與劉多燧兩家祖墳俱葬在牛尾壋山嗣因爭山訐訟兩造所執係前明廢紙例不爲憑斷令不許添葬迨後劉多燧將伊父劉初申屍棺安葬該山胡學連等聞知前往將棺木挖起抬匿別處胡學連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

首發近邊充軍劉多燮比照強占官民山場灘流律上量減一等擬徒

福建司　嘉慶十八年

鑲黃滿洲咨送額駙家世襲佐領玉堂管理公主墳塋事務將所收祭銀一千六百兩私行侵用無存與子孫盜賣祖遺祀產無異其侵用銀一千六百兩核計在五十畝

以上將玉堂比照子孫盜賣祀產五十畝

以上例發邊遠充軍折枷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順尹咨內務府漢軍佟五私賣投充入官

地畝查佟五既已將地報充入檔即同官

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

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

一畝笞五十律係官者加二等

戶律婚姻

典雇妻女

湖廣司　嘉慶十八年

北撫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揑作其妹改嫁廖志德爲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嫁于陳錫德爲妻。李懷志揑稱被拐、向索錢文。復起意糾衆搶回。希圖勒贖。例無治

罪明文。將李懷志比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衆行兇邀搶人財例發近邊充軍

貴州司　嘉慶二十年

貴撫題蔡有新毆死吳文燦案內嚴氏被伊夫捍稱弟婦嫁賣。應比照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妻妾杖八十例杖八十。離異

山東司　嘉慶二十年

東撫題朱馬誘拐朱得路之妻武氏為妻伊父朱子榮知情縱容。嗣朱得路糾人往搶。致朱馬之父被朱毛扎死朱馬依子犯姦盜致縱容之父被殺擬絞監候武年聽從誘拐。武氏係該犯之女。究與凡人不同。得受朱得路財禮應比照將親女嫁賣與人騙財後公然領去者。計賍准竊盜論。武

氏給米得路親屬領回

逐壻嫁女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題趙諤予等共毆王四身死案內之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行主婚改嫁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劉松比照逐婿嫁女律杖一百

湖廣司　嘉慶二十四年

南城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被其夫傅保打罵。即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尚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壻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笞五十。

居喪嫁娶

雲南司　嘉慶十八年

雲撫咨外結徒犯內李燦圖財逼嫁孀婦妹李氏並串娶主謝領科搶未成將李燦依尊屬圖財强賣卑幼係期功杖流未成婚者減等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老周黃氏聽從周垂照慫恿。強嫁孀婦小周黃氏致該氏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將老周黃氏照夫之父母應得滿徒罪上。酌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奉天司　道光二年

吉林咨劉文成聽從伊父劉安搶賣堂嫂

劉高氏賣與宗有才成婚。得受身價。實緣伊父劉安因貧養贍所致。並非專圖財禮。自應照强嫁例定擬。惟核其情節。亦有貪圖財禮之意。若僅擬以杖九十。徒二年半。似覺情浮於法。將劉文成依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强嫁以致被污者大功卑幼杖九十徒二年半罪上加一等。滿徒。李存

功。被劉安誘同入室。並未動手。因落後被應捕人高成揪住辮梢。回頭咬傷高成左手背。應加拒捕罪二等。例無被誘入室並未動手強搶。被獲拒捕治罪明文。將李存功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爲從者被誘幫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減一等。杖七十。仍加拒捕罪二等。杖九十。

浙江司　嘉慶十八年

西城移送李氏係與色克當阿先姦後娶又係居喪改嫁應照軍民相姦問擬而李氏本應離異惟伊母家並前夫劉大家皆無親屬且色克當阿成婚多年生子年尚幼稚情殊可憫免其離異

強占良家妻女

安徽司　嘉慶二十二年

安撫題盧榮琪強嫁媍居弟婦余氏與林得榮爲妻余氏不從吵鬧被林得榮毆傷後自縊身死除盧榮琪依圖財強賣卑幼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例擬功尊長發近邊充軍查林得榮臨時既知余氏不愿

仍買娶抬回冀圖勸允即屬知情故娶嗣因余氏不依吵鬧輒將余氏迭毆多傷致令抱忿自縊若僅照娶主知情問擬核與故娶而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應照娶主減正犯罪一等滿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陝西司　道光二年

陝撫咨史謚元與阮胡氏通姦。因聞本夫阮大欣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貴爲妻。駱榮貴雇騾送往與伊弟成親。史謚元起意糾允同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搶至家内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文。將史謚元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爲奴同添發聽從帮搶應依例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閻文德始欲將官石氏拐賣繼因該氏不從持刀嚇逼賣與王道卓爲妾迨經該氏之姑找獲欲控即行贖回查官石氏賣與王道卓爲妾並未成親自應減等

問擬。闞文德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妾。擬絞監候。照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一等。律于殺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劉照吉。與謝陳氏通姦。欲將謝陳氏帶逃。謝陳氏不允。劉照吉邀同亦與謝

陳氏姦好之張帶強搶拉走同夥僅止一人與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有間將劉照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范首楊四李茂淋與犯姦之施氏成婚被保鄰阻止該犯事不干己始則主

使李茂淋糾同搶回。縱復教唆施李氏揑控保隣訛詐。以圖抵制。惟唆保隣串詐情節較輕。其主使搶回之施氏、究由氏母施李氏改許李茂淋爲妻、與平空強搶犯姦婦女有間。羌貢揚應于、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回、城、爲、奴、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李茂、淋、別無、搶、奪、施氏之意。乃

聽從羌貢揚主使應於羌貢揚滿徒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郭鏞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私和寢息後郭鏞復與續舊嗣因許氏夫祖陳銓聞知指控輒敢令焦泰運將許氏送藏王卜五家一月之久顯係有

意欲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串囑藏匿情同姦占。應酌量問擬。將郭錦于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絞候上量減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四年

福撫奏詹錦因詹葉兩姓械鬬有嫌。迨見葉姓之葉陳氏等在伊村經過。該犯等卽主令詹葉氏攔回家內交與兒手致被姦

污。本非該犯等意料所及。惟葉陳氏等均被污辱。究由該犯等主令擱留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强姦情事。惟已聽從擱留。應於詹錦等所得流罪上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尙未姦汚查朱

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潮湧親戚交好

當時江潮湧口許朱順中為婚親手書給

庚帖即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

强奪尙未姦汚者有間第究未行聘亦與

强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于素

有爪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强奪尙

殺、姦、污、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其擇配。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安撫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為妾。邀張狗等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秦廣喝住不許走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依先經媒說

未允因而糾搶仍按强奪良家妻女占爲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並非待聘之人桑廣遠欲買娶爲妾遣人說媒核與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桑廣改照聚衆夥謀于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張狗先代桑廣媒說係因畏兇不敢

排辭。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即跑走。被其喝住。追後用同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為從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安徽司　嘉慶十八年

江督奏周詠太先與孫幗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幗柱縱容。孫幗柱因其不能多給

錢文屢與爭鬭控縣傳訊孫幗柱因係縱姦不敢到案旋即外出迨後回家周泳太與傅氏不肯留住孫幗柱懷忿捏以周泳太謀殺謀逆由情控告訊明周泳太並無人殺等事情惟孫幗柱誣累多人係由周泳太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泳太擬強搶犯姦婦女已成發遣爲奴罪上量減一等滿

徒。

直隸司　嘉慶二十二年

直督咨桑洛卜、與胞姑鄭氏通姦。慮恐高洛朋謀娶。輒行搶娶為妻。惟尚無聚衆夥搶。自應酌量問擬。桑洛卜、應照聚衆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遣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救援。許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犯索錢不遂、起意將婦女停留。藉圖多增錢文。該撫將該犯依行船遭風乘時搶奪財物律。定擬咨部。經本部以萬明翠停留婦女。藉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自應

照搶奪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飭據遵駁將萬明裂改照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絞候上請減一等滿流

福建司　嘉慶二十一年

提督咨送伍大先與陳五之妻張氏通姦陳五利於縱容圖財大因姦情熱起意姦

占為妻遂驗逼陳五將張氏並子女送至伊家查屈大之姦占由於陳五之縱容核其情節究與強占良家婦女為妻妾者有間應于強占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上量減一等滿流張氏係陳五縱容與人通姦例應離異惟陳五縱妻犯姦係畏姦夫強暴情因出于勉強並據陳五供稱如將子

女給伊領回伊係隻身窮苦不能撫養子女幼小將來必至失所情亦可憫原情酌斷應將張氏並子女仍給陳五領回完聚

河南司　嘉慶十八年

河撫咨外結徒犯內張柱糾搶邵氏希圖勒贖尚未姦污聞拏首還將張柱比照竊盜知人欲告而于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

律于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再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雲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雲撫題李小羊強奪晉耿氏成婚查晉耿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晉蒲氏係晉耿氏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

婚之人雖曾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即爲
李小羊聘定求婚之妻惟曹蒲氏曾經受
聘李小羊强奪成親事尚有因核與平空
强奪姦占者不同將李小羊照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爲妻妾絞監候律上量減滿流

山東司　嘉慶十八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内李梓圖娶孀婦張李

氏。先向氏父李永祥說允收受財禮。因長子李仁勸止。李永祥令次子李三送還。李三仍私自收回。李梓因聞李永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倘未成婚。例內並無未收婚柬。僅接禮物。科搶婦女。倘未成婚。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科搶未成。照強奪

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爲首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山西司　嘉慶十九年

晉撫題郭世邦圖謀遺產逼勒孀居之大功弟妻傅氏改嫁致氏不甘失節自盡該犯僅止空言嚇逼與用強搶賣逼兇斃命者有間依緦麻尊長用強搶賣卑幼之婦

因而自盡殺係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三年

東撫咨趙二先與王小雞姦嗣王小逃依王立業爲義子趙二糾衆闖入王立業屋內將王小搶去趙二應依聚衆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改發烟瘴充軍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李照因詹起山之女青姐未嫁媒說不允糾衆往搶詹起山畏其兇惡閉門不理該犯在外聲言踢門強搶青姐慮恐被搶污辱投繯殞命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安徽司　嘉慶二十三年

安撫題潘發因潘世珍有婢女春梅欲行

訛人該犯圖娶媒說未允輙糾衆等強搶存梅至家尙未成姦查潘發係潘世珍無服族侄孫誼屬同宗即與素有嫌隙無異存梅係潘世珍婢女雖與良家妻女有間惟例內所指子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即干擬應將潘發照素有嫌隙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衆強搶例擬絞監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三年

蘇撫題孟衍書糾衆搶奪路氏已成拒傷本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擬斬決梟示

山東司　道光二年

東撫咨張小想意科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祖之妾圖賣尚未嫁賣亦無姦污情事將張雲依疎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卑幼絞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爲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條內聚主知情同搶得減正犯罪一等應比照問擬

楊淑孟應于張字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二年

江督咨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林雞姦復率衆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林年止十一惟係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在先于和姦幼童擬罪上減一等罪止擬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强搶犯姦婦女

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道光二年

蘇撫咨嚴幗濟與犯姦婦女朱胡氏通姦。逅約至伊家內。強占為妻。迨本夫朱二乘伊外出。將氏帶走。該犯復敢持刀追回。將嚴幗濟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已成例發烟瘴充軍。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

直督咨董二小強奪婚婦張李氏為妻僅止一人獨搶比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者首犯改發烟瘴充軍

江蘇司　嘉慶二十四年

蘇撫咨宋艮田與李張氏通姦情密糾同伊弟將李張氏搶回姦宿查宋艮田既未

聚眾夥謀。又與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不

同。應將采良仙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

為妻者絞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滿流

直隸司　嘉慶二十四年

本部咨善慶因覬覦故兄祿慶財產乘伊

孀嫂邊氏與人有姦即欲捉姦為名將邊

氏捉獲鎖禁託送。查該犯係藉姦圖產並

非激於義忿將習慶比照謀占資財搶賣兄長擬絞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湖廣司　道光元年

北撫咨耑黃科夥搶奪彭世芝誘拐幼女張二女賣為奴婢與在長家搶奪不同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例發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元年

河撫咨王俊、圖娶素有瓜葛之喻梅氏、先經媒説未允。聽從氏族叔喻萬倉、糾衆在途截搶。未經搶獲、經喻梅氏之母。聞知情由、赴汛禀報。該汛弁當飭營兵劉俊、將王俊喻萬倉寄傳、喻萬倉不服傳訊。與營兵掙扎、致擦傷喻萬倉髮際、顖傷已結痂。因傷處發癢、喻萬倉自將傷痂抓落。以致傷

口進風潰爛身死王俊聽從糾衆强搶未經搶獲較之業已强搶中途奪囘者爲輕依强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囘爲從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劉俊奉差傳喚用鉄鍊將喻萬倉擦傷在正餘限外因風身死例無兵丁拘喚罪人致傷限外身死治罪明文第營兵與番役無異私用鉄

鍊鎖拏。即與私拷相同比依胥役將死罪人犯私拷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罪遞加三等。于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上加三等。枷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

直隸司　道光元年

順天府民張三憑媒聘定周玉庭之女喜姐爲媳。嗣周玉庭翻悔另嫁張三將喜姐搶

同尚未成婚例無先經聘定因女家悔婚允退復行强搶治罪明文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減等擬流再減一等滿徒

江蘇司　道光元年

蘇撫題邵行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爲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强搶繼西氏夫兄知覺准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

忿自盡。比照強搶良家婦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絞候。

江蘇司 嘉慶二十年

蘇撫題劉二聽從逃犯趙泳真搶奪史浚漢之妾陳氏。查陳氏欲回母家。看視伊母。經史浚漢以如欲回去。不必再來。被工人金二麻謊聽史浚漢不欲陳氏作妾遇見

趙泳貢等告以前情。趙泳貢因無妻室。邀允金二麻劉三等中途搶奪。史[illegible]漢報縣差緝。金二麻聞知。告知各犯。以史[illegible]漢未將陳氏休退。各犯畏懼。將陳氏送回。並未姦汚。金二麻係事主雇工。聽從糾搶家長之妾。僅照為從擬流。殊無區別。應加枷號三個月。仍監候待質。嗣經續獲從犯劉三

到案。劉三。比照聞拏投首于爲從絞候上減一等。滿流。金二廝毋庸再行監候待質。

江蘇司　嘉慶二十二年

蘇撫咨殷如林因緦麻服嬸殷龔氏向其訴苦。輒疑欲嫁。即爲主婚改嫁。尚未成婚。並因氏子外出。擅自收受財禮。惟該犯嫁賣服嬸。究因該氏先向訴苦誤會所致。財

禮雖收。一經氏子回歸即行送回。與圖財搶賣不同。股如林應比照貪圖聘禮緦麻卑幼搶賣尊屬未成婚例。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河南司　嘉慶二十一年

河撫題康金科因見孔照明同妻丁氏行走。問知覓主改嫁情由。該犯起意邀同馮

良貴將丁氏搶賣惟丁氏先經本夫賣休
後復圖改嫁並非良婦該犯糾夥二人同
搶未便依搶奪良家婦女科罪將康金科
比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衆但賣與人
爲妻者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滿流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五年

東撫咨外結徒犯内張氏因伊夫張兆林

外出起意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爲妻經張兆林告官斷回既緊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魏山賈榮將其搶賣僅止二人並非夥衆應比照減等問擬係在逃之賈榮爲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問擬滿徒魏山係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山東司　嘉慶二十二年

東撫咨石小嘴等聽從夥謀搶奪曾經犯姦之王祝氏賣與沙幰幅為妾。沙幰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擬流外查搶奪曾經犯姦婦女。知情買娶者。例無明文將沙幰幅比照夥衆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減正犯罪一等。例滿徒。

湖廣司 嘉慶二十二年

北撫題朱一栢等聽從行刦。僅止扳住客船。復聽從影搶婦女已成。該撫將該犯等依強盜律斬決。𠏉明法所難宥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朱一栢聽從行刦一次之外。仍有盜刦別案。則當專計行刦次數。按律擬罪。如僅止行刦一次。聽從搶奪一次。自未

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刦之案合併計算等

因題駁去後續據遵駁更正將朱一楷等

改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均依聚衆夥謀搶

奪路行婦女已成例爲從絞監候

貴州司　嘉慶二十一年

貴撫咨周應玥因向袁吳氏聘定其女袁

二妹與伊子爲婚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

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控官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玥退婚周應玥起意強搶糾人至袁宗名門首嚷稱欲搶袁二妹與伊子為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投繯殞命惟周應玥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玥比照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稜候例

上黨減滿流

山西司　嘉慶二十年

晉撫咨閻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母閻楊氏銀兩寫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連爲妻輒因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貴富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毆傷王貴連惟王貴連雖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究

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連財禮未經給足所致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惟既經休回先得銀兩閻氏即不得為該犯之妻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滿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貴富被脅聽從帮搶應照搶奪婦女為從

者如被逼誘隨行止于帮同扛抬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上量減一等杖七十

貴州司　嘉慶十九年

貴撫題韋世榮圖得身價將非契買投身爲奴之韋阿元孀居兒媳韋氏奪回嫁賣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滿流

福建司　嘉慶十九年

南城移送李二一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邢氏通姦。復捏邢氏坐產招夫。與邢氏儼成夫婦。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從律滿流。

廣西司 道光元年

廣西撫題龍學樫聽糾強搶婦女。至期該

犯因病未往經首犯夥衆搶獲婦女尚未嫁賣即被拏獲龍學欉比照共謀爲盜因病不行事後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嘉慶二十年

川督題向世寬毆傷姜有萬身死一案查姜有萬欲娶向世寬之姪女甲寅爲妻先經媒說未允旋往强搶被向世寬戳傷左腿姜

有萬轉身跑走撲跌下坡磕傷頂心向世寬將甲寅奪回姜有萬越二十八日身死姜有萬頂心被磕係致命之處其爲死于跌傷無疑若死由被戳奔走並未逾時似不得謂死係向世寬追毆所致查被毆賊犯致死例止杖徒姜有萬搶人處女較黑夜行竊尤重死在餘限之內在凡鬬應擬

死罪奏請減流況係罪人亦當示以區別該督將向世寬依擅殺擬絞本部駁經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